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60008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600087号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春雪食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雪食品集团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周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美 
刘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兆沛 
马兆沛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1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8,888,679.25
募集资金净额	541,111,320.75
加：发行费用尾差	0.0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534,996,993.4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211,605.1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25,023.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0,269.0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833,930.60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28,527.00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16,828,527.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3,828,527.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676,916.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50,969.3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08.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9,403,489.05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03,489.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于2022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于2022年10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备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677184	已于2024年6月21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已于2024年3月11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已于2023年7月25日注销



本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因原由子公司春雪养殖实施的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变更，账号为 5359039483107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注销，其对应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2,425,444.64	7,496,204.21	活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1,403,082.36	1,907,284.84	活期
合计		3,828,527.00	9,403,489.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767.691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54,267.390941 万元。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22407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2.350%/2.45%	2024年12月 24日	2025年03月 24日	1,300.00	7.5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32403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2.330%/2.43%	2025年03月 24日	2025年06月 04日	1,300.00	5.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60517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1.20%/2.250%/2.35%	2025年06月 05日	2025年09月 03日	1,200.00	6.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90510A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1.90%/2.00%	2025年09月 05日	2025年12月 04日	1,000.00	4.9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 5,572.89 元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该项目实施主体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将“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投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11,320.75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9%		7.39%		7.39%		7.39%		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37,931.18	37,931.18	100.02%	2022年8月	57,429,445.38	注1	否
2、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6,754,578.52	6,754,578.52	103.38%	2023年12月	33,355,865.00	注2	否
3、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是	4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21,111,320.75		21,111,320.75	4,622,916.00	15,103,615.00	-6,007,705.75	71.5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54,000.00	18,997,309.98	-1,002,690.02	94.9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25,023.81	25,023.8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54,000.00	41,755,450.92	1,755,450.92	104.39%	2023年11月	90,785,310.38	注3	否
合计		541,111,320.75	40,000,000.00	541,111,320.75	7,676,916.00	542,673,909.41	1,562,58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1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8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5,572.89元，截至披露日已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产值及效益,“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宰杀量为4450.20万只,尚未完全达产;

注2: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产值及效益,“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生产量为10,183.28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达产;

注3: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1,755,450.92		41,755,450.92	104.39%	2023年11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40,000,000.00	41,755,450.92	-	41,755,450.92					

变更原因: (1) 公司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可以满足宰杀需要。进入2023年以来, 随着外部大环境的改善, 公司委托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发展进度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宰杀、加工生产需求。公司目前年宰杀能力1亿只。截至2022年末, 基地批次存栏规模1,320万只, 到2023年底计划发展到1,520万只, 按照年出栏6.5批次计算, 2024年出栏规模将达到9,880万只, 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到2025年末, 批次存栏规模达到1,700万只左右, 年出栏规模达到11,050万只。(2) 目前, 肉鸡笼养技术、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近3年以来, 莱阳当地及周边地区与公司合作的养殖户, 新建的肉鸡养殖场, 其笼养技术水平、硬件(软件)的标准化程度、单舍(单场)饲养规模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包括鸡舍标准面积、建设材料、立体养殖技术、设备设施水平、自动化程度等方面, 养殖户的养殖效率、养殖水平、养殖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 基本达到成熟状态, 公司原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弱化。该项目变更后, 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商品肉鸡的数量和品质、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效率造成影响。(3) 公司宰杀工厂改造方案发生变化, 预计投资需增加到7,200.00万元, 占用公司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原项目如不变更, 公司实施原项目的同时进行老宰杀工厂的改造, 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其改造如使用募集资金, 可以更快发挥资金作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体现资金价值。

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信息披露: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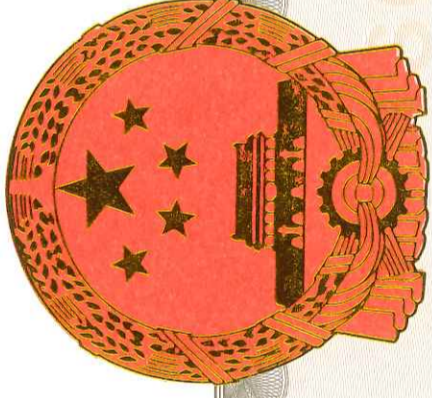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 更新淘汰旧设备, 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提高生产安全性, 降低能耗, 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 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采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基本建设其他项目的审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周齐
 Full name: 周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808080039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808080039

证书编号: 31000003468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68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25日



周齐(3100000346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齐(31000003468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齐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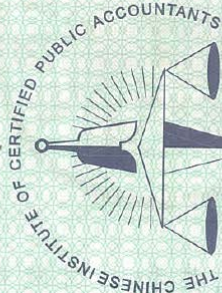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13



姓名 刘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604043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0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年 4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美(3200002000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刘美 32000020002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上海自贸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马北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5198909035014



B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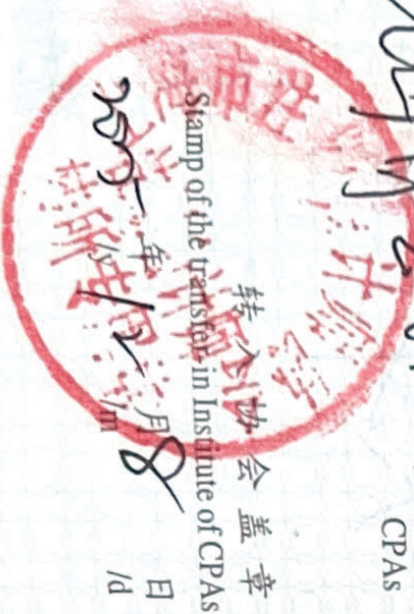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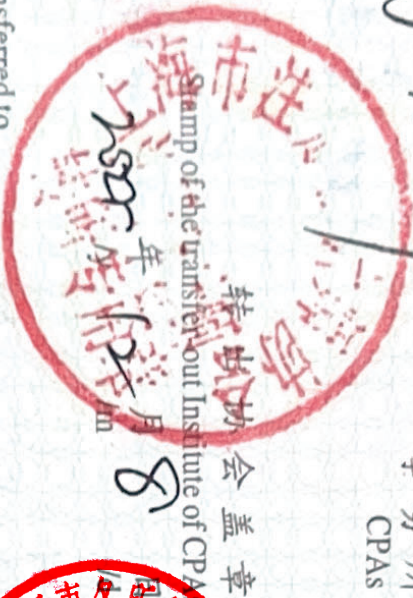
大毕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